

项目编号：XAJHXZB2024-021

通道小型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西安聚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XI'AN JUHUAXIN BIDDING CO., LTD.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西安聚华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

温 馨 提 示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文件内容，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9642268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西安聚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 129910225210802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通道小型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百脑汇科技大厦 12 层 A30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AJHXZB2024-021
- 2、项目名称：通道小型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46680.63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通道小型维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46680.6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6730.6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通道小型维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46680.63	986730.6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通道小型维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通道小型维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5) 提供2022年或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资信证明的，为不合格。

(6) 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

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磋商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百脑汇科技大厦 12 层 A30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百脑汇科技大厦 13 层 B07-2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百脑汇科技大厦 13 层 B07-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原件，经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审核无误后，方可领取磋商文件；

2、请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 29 号

联系方式：139912647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聚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百脑汇科技大厦 12 层 A30 室

联系方式：029-896422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29-89642268

西安聚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 29 号 联系方式：139912647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安聚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百脑汇科技大厦 12 层 A30 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电话：029-89642268
3	项目名称	通道小型维修项目
4	建设地点	西安市
5	磋商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6	工期及质保期	计划工期：1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质保期：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2年，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工程质量	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供应商 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p>(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p> <p>(5)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资信证明的，为不合格。</p> <p>(6)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磋商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p> <p>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任何一项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缺项者，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p>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11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 2 日内答疑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名单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不允许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贰份（U 盘）。所有文件分别单独封装，正本封装、两套副本一起封装，两份电子版文件一起封装。
19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0	封套标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封套标识
21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百脑汇科技大厦 13 层 B07-2
22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陆仟陆佰捌拾元陆角叁分（¥：986730.63 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履约保证金	无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a.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

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磋商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 本磋商项目的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磋商项目的工期及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磋商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11、偏离

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二、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通道小型维修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评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2 关于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

附件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5) 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1 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表

附表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6) 业绩证明材料

(7) 保修承诺书

(8) 供应商承诺书

(9) 附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 其他资料

2、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的施工范围等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及停电、停水、窝工等风险因素。

(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工程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投标保证金

无。

5、履约保证金

无。

6、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7、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贰份（U盘）。所有文件分别单独封装，正本封装、两套副本一起封装，两份电子版文件一起封装。

“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使用无病毒的U盘拷贝与纸质版内容相同的全部资料，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文件的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两套副本一起密封，两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拆封响应文件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4)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工期及质保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工期及质保期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L、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工程报价、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8 分
企业实力	6 分
保修承诺	6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磋商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施工组织	项目经理部组成 (4-7 分)	7
设计 (58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6 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7 分)	7

	施工方案、劳动力安排情况（3-6分）	6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3-7分）	7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3-7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3-6分）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3-6分）	6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3-6分）	6
企业实力 (6分)	<p>企业业绩：</p>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中的写明日期为准</p> <p>2.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有效，并加盖企业公章</p>	6
保修承诺 (6分)	施工单位的施工保修承诺书，横向对比计 1-6 分	6

5.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工程”收费标准收取%。

八. 其它事项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

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 其他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3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注明是否将该合同用于申请信用融资，若需要，乙方须提供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若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4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3.5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西安市财政局制订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文件，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通道小型维修项目。

二、项目概况：通道内小型设施损坏维护项目；主要功能或目标：通道管理所管辖范围内 14 座人行地下通道日常小型维修项目和附属设施的维修及更换；需满足的要求：需具备相应公司资格证明文件、达到行业技术和服务要求、24 小时待命、接到电话半小时到场，2 小时恢复、材料品种必须达到国家材料规范标准、施工达到制图要求、施工质量要求、施工管理要求、施工安全要求

三、建设地点：西安市。

四、计划工期：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五、工程质量：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质保期：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 2 年。

七、采购内容

- (1) 分水线、断水线损坏更换
- (2) 通道内玻璃顶棚漏水
- (3) 地面、墙面伸缩缝维修及更换
- (4) 通道内顶修补更换
- (5) 残疾护栏焊接
- (6) 安全指示牌安装维修
- (7) 行人提示牌，安全出口提示牌维修更换
- (8) 电梯护栏及防撞球焊接维修及更换
- (9) 通道内残疾扶手维修更换及焊接
- (10) 排水沟的改造
- (11) 排水沟篦子破损更换
- (12) 通道内排水沟的返水处理
- (13) 接水桶护箱损坏的维修更换
- (14) 抽风机、排风口维修
- (15) 通道内顶伸缩缝漏水、渗水维修及更换
- (16) 消防箱维修焊接
- (17) 墙面漏水、渗水
- (18) 垃圾车维修更换
- (19) 垃圾桶底焊接更换
- (20) 通道活动围栏焊接、维修
- (21) 空调架子维修焊接

- (22) 通道墙开孔
- (23) 电梯外侧不锈钢板焊接
- (24) 灯带维修
- (25) 洗地机刮板维修
- (26) 固定水管卡子维修
- (27) 顶下沉开裂维修
- (28) 保洁箱，收水箱刷漆帖字
- (29) 保洁箱、收水箱维修
- (30) 指路牌维修及更换
- (31) 隔离墩维修
- (32) 消防箱门维修及玻璃更换
- (33) 扶手修补、油饰
- (34) 灭蚊灯维修及更换
- (35) 通风口、排放口过滤网维修及更换
- (36) 空调外机排风口、保护罩维修
- (37) 吊顶、门头、圆柱脱落损坏维修及更换
- (38) 办公桌椅板凳，门、锁维修及更换
- (39) 通道内地面、墙面瓷砖维修及更换
- (40) 玻璃雨棚漏水、勾水及补胶
- (41) 卷闸门损坏维修及电机更换
- (42) 铝塑板松动、损坏更换
- (43) 扎水车维修
- (44) 吊顶损坏维修
- (45) 顶灯、线路维修
- (46) 通道地面伸缩缝下沉、鼓包维修及更换
- (47) 水泵维修及更换
- (48) 风机维修及更换
- (49) 地沟水泥脱落修补
- (50) 通道内铝扣板吊顶维修及更换
- (51) 通道内格栅吊顶维修及更换
- (52) 通道内铝塑板造型维修及更换
- (53) 门档下槛维修及更换
- (54) 门框加固更换
- (55) 通道内顶铝弹板校正维修及更换

- (56) 通道内换气扇的更换
- (57) 通道内换气管道维修及更换
- (58) 通道顶棚外侧加工挡水板维修及更换
- (59) 通道顶棚玻璃爪维修及更换
- (60) 彩钢围挡板施工
- (61) 移动围挡板施工

八、技术和服务要求

3-1、技术要求

3-1-1、采购人有权随时对工程质量、工程材料的检查与抽验，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用料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违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等，采购人有权纠正或令其返工、停工，直至取消施工资格。

3-1-2、所使用所有五金钢材类材料必须出具合格证。油漆、各种型号钢材等建材类必须出具合格证、检验报告。

3-1-3、服务期限内若发生工程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无条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在限期内进行整改、返工，若供应商在整改期时间内仍得不到积极有效地整改，供应商则被列入通道管理所不合格施工方予以清退。

3-1-4、供应商必须设立 24 小时维保值班电话，接到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抵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到达时间以回复现场情况的影像资料为准。

3-1-5、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发现使用假证、过期证件、人证不符等违规现象一经发现处以保证金处罚。在施工责任期内，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3-1-6、供应商需尊重和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

3-1-7、供应商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严重影响采购人声誉，采购人可责令供应商清场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3-1-8、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原有地面等地方。水泥、油漆等材料的拌合不得直接在地面拌合。

3-1-9、因供应商的原因在检查或评比中，被主管单位、上级部门点名批评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1-10、在法定节假日期间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人到指派地点进行值守，值守人员不得低于 2 人。以保证发生故障时及时处理。此项不另行支付费用。

3-1-11、采购人有应急、抢险等突发事件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调配、指挥。此项不另行支付费用。

3-1-12、所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民事纠纷、刑事纠纷和相关单位的处罚均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连带责任。

3-1-13、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围挡、工作人员须穿着工装，配备安全设备。

3-2、人员上岗要求

3-2-1、必须确保施工人员的技术素质，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岗位所需证件，如电工证、焊工证等，持证上岗。发现使用假证、过期证件、人证不符等违规现象一经发现处以保证金没收处罚。

3-2-2、在服务期限内，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4、其他

4-1、服务期限内，所有附属用水、用电、材料运输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维修种类、数量及供应商所报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款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实际以双方签订为准）

通道小型维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天桥通道管理所 14 座地下通道小型维修工程

2、工程内容：

14 座地下通道

- (1) 分水线、断水线损坏更换
- (2) 通道内玻璃顶棚漏水
- (3) 地面、墙面伸缩缝维修及更换
- (4) 通道内顶修补更换
- (5) 残疾护栏焊接
- (6) 安全指示牌安装维修
- (7) 行人提示牌，安全出口提示牌维修更换
- (8) 电梯护栏及防撞球焊接维修及更换
- (9) 通道内残疾扶手维修更换及焊接
- (10) 排水沟的改造
- (11) 排水沟篦子破损更换
- (12) 通道内排水沟的返水处理
- (13) 接水桶护箱损坏的维修更换
- (14) 抽风机、排风口维修
- (15) 通道内顶伸缩缝漏水、渗水维修及更换
- (16) 消防箱维修焊接
- (17) 墙面漏水、渗水
- (18) 垃圾车维修更换
- (19) 垃圾桶底焊接更换
- (20) 通道活动围栏焊接、维修
- (21) 空调架子维修焊接
- (22) 通道墙开孔
- (23) 电梯外侧不锈钢板焊接
- (24) 灯带维修
- (25) 洗地机刮板维修
- (26) 固定水管卡子维修

- (27) 顶下沉开裂维修
- (28) 保洁箱，收水箱刷漆帖字
- (29) 保洁箱、收水箱维修
- (30) 指路牌维修及更换
- (31) 隔离墩维修
- (32) 消防箱门维修及玻璃更换
- (33) 扶手修补、油饰
- (34) 灭蚊灯维修及更换
- (35) 通风口、排放口过滤网维修及更换
- (36) 空调外机排风口、保护罩维修
- (37) 吊顶、门头、圆柱脱落损坏维修及更换
- (38) 办公桌椅板凳，门、锁维修及更换
- (39) 通道内地面、墙面瓷砖维修及更换
- (40) 玻璃雨棚漏水、勾水及补胶
- (41) 卷闸门损坏维修及电机更换
- (42) 铝塑板松动、损坏更换
- (43) 扎水车维修
- (44) 吊顶损坏维修
- (45) 顶灯、线路维修
- (46) 通道地面伸缩缝下沉、鼓包维修及更换
- (47) 水泵维修及更换
- (48) 风机维修及更换
- (49) 地沟水泥脱落修补
- (50) 通道内铝扣板吊顶维修及更换
- (51) 通道内格栅吊顶维修及更换
- (52) 通道内铝塑板造型维修及更换
- (53) 门档下槛维修及更换
- (54) 门框加固更换
- (55) 通道内顶铝弹板校正维修及更换
- (56) 通道内换气扇的更换
- (57) 通道内换气管道维修及更换
- (58) 通道顶棚外侧加工挡水板维修及更换
- (59) 通道顶棚玻璃爪维修及更换
- (60) 彩钢围挡板施工

(61) 移动围挡板施工

等内容。

3、施工要求：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方案及规范严格要求实施施工。

4、合同履行期：1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工程造价：完工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工程量确认据实结算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三、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乙方必须确保进场人员技术素质，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在施工责任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3、乙方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等工作。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指挥、监督与管理。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工艺流程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

2) 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好安全帽，不穿拖鞋，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4) 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甲方可责令乙方清场并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

5)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取得，经甲方委托施工之施工任务再进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本施工项目。

6) 工程完工后向甲方及时上报该工程及时验收。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2. 付款方式：签订后，首付款 50%，维保内容完成 50%后，按月支付，合同内容完成后结清。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

账号：

4. 结算单位：

六、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甲方有权随时对工程质量、工程材料的检查与抽验，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用料不符合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等，甲方有权纠正或令其返工、停工，直至取消施工资格。

七、以下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者设计变更；
- 2、停电、雨天等恶劣天气；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八、为了实施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下达的精细化管理，提升西安市政形象工程，一年内若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令乙方无条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维修、返工），若乙方在整改期内仍得不到积极有效的整改，乙方责被列入天桥通道管理所不合格施工方予以清退。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维修要求：（如违反以下条例甲方将终止本合同）

- 1、设立 24 小时维修值班电话，接到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到现场进行维修。
- 2、工程结束验收前进行 1 次自行检查及时收集影像资料。
- 3、施工过程中按规定进行现场围挡。
- 4、工程质量、工程材料甲方将不定时进行检查与抽验，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用料不符合规定。
- 5、检查、评比中，被主管单位、上级部门点名批评、通报。
- 6、如因乙方原因被投诉至 12345 城市热线。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双方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1)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2 关于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第五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 1 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表
	附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第六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保修承诺书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九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第十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西安聚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通道小型维修项目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U盘）。
-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日历日。
-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质保期
通道小型维修 项目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分水线损坏更换	长 6m 宽 0.02m					
2	断水线损坏更换	长 6m 宽 0.02m					
3	玻璃顶棚漏水	600×600 mm					
4	伸缩缝维修（墙面）	长：10.0 米宽：6 公分					
5	伸缩缝维修（地面）	长：10.0 米宽：5 公分					
6	内顶修补更换	按原有尺寸					
7	残疾护栏焊接	Ø32-51					
8	安全指示牌安装维修	800×800 mm					
9	行人提示牌维修更换	300×400 mm					
10	安全出口提示牌维修更换	300×400 mm					
11	电梯护栏焊接维修及更换	Ø32-51					
12	防撞球焊接维修及更换	Ø32-51					
13	残疾扶手维修更换及焊接	Ø63					
14	排水沟的改造	按原有尺寸					
15	排水沟篦子破损更换	300×500					
16	排水沟的返水处理	长：90 米宽：30 公分					
17	接水桶护箱损坏的维修更换	按原有尺寸					
18	抽风机维修	Ø200-700					

19	排风口维修（方形）	∅200-600					
20	排风口维修（长方形）	∅200-1500					
21	内顶伸缩缝漏水维修及更换	150					
22	消防箱维修焊接（暗装）	600×1500					
23	消防箱维修焊接（明装）	1000×800					
24	墙面漏水维修						
25	垃圾车维修更换	长：1.5-2 米宽：1 米					
26	垃圾桶底焊接更换	∅650					
27	活动围栏焊接	∅32					
28	活动围栏维修	∅32					
29	空调架子维修焊接	600×500					
30	通道墙开孔	∅50-160					
31	电梯外侧不锈钢板焊接						
32	灯带维修						
33	洗地机刮板维修						
342	固定水管卡子维修	∅20-160					
35	顶下沉开裂维修						
36	保洁箱刷漆帖字	20×50 公分					
37	保洁箱维修	1300×700×400					
38	收水箱刷漆帖字	20×50 公分					
397	收水箱维修	1200×800					
40	指路牌维修及更换	500×200					
41	隔离墩维修（石材）	300×600					
42	消防箱门维修更换	按原有尺寸					
43	消防箱玻璃更换	按原有尺寸					
44	扶手修补（楼梯）	∅32-80					
45	扶手油饰（楼梯）	∅32-80					

46	灭蚊灯维修及更换	400×1200					
47	通风口过滤网维修及更换	200×1500					
48	排放口过滤网维修及更换	200×2000					
49	空调外机排风处围挡	长：1-5 米高：2 米					
50	吊顶脱落损坏维修及更换	2.40×120					
51	门头脱落损坏维修及更换	2.40×120					
52	圆柱脱落损坏维修及更换	2.40×120					
53	办公桌椅板凳维修及更换						
54	门维修及更换						
55	锁维修及更换	160×200					
56	地面瓷砖维修及更换	600×800					
57	墙面瓷砖维修及更换	600×700					
58	玻璃雨棚漏水及补胶						
59	玻璃雨棚勾水及补胶						
60	卷闸门损坏维修	以修好为原则					
61	卷闸门电机更换	1 吨					
62	铝塑板松动损坏更换	1.2-2.4m					
63	扎水车维修	按原有尺寸					
64	通道口门柱破损维修	ø800					
65	伸缩缝下积水处理	以不积水为原则					

66	通道内漏水处理维修						
67	沙袋（搬运）						
68	水泵（搬运）						
69	铁锹（搬运）						
70	融雪剂（搬运）						
71	扫把（搬运）						
72	刮板（搬运）						
73	推板（搬运）						
74	洋镐（搬运）						
75	尘推把（搬运）						
76	铲刀（搬运）						
77	通道库房清理						
78	隔离栅栏的维修	1300×1800					
79	制作排水槽清理更换维修	300×4000					
80	雨算子	200-600					
81	PVC 管	ø50-160					
82	PVC 弯头	ø50-160					
83	不锈钢板	600×800					
84	不锈钢管	ø20-80					
85	橡胶盲文止步点	300×300					
86	油漆	18-20 公斤					
87	自喷漆	350mL					
88	万能胶						
89	结构胶	590mL					
90	玻璃胶	300mL					
91	己利片	ø100					
92	切割片	ø100-380					
93	水泥	325R					
94	沙						
95	水不漏						
96	界面剂						

97	抗裂粉						
98	108 胶						
99	防水胶						
100	环氧树脂胶						
101	不锈钢焊丝	1.0-2.0#					
102	不锈钢焊条	2.5-3.8#					
103	电焊条	2.5-3.8#					
104	百叶轮	ø100-200					
105	羊毛轮	ø100					
106	抛光蜡	999#					
107	伸缩缝维修	长:5.0 米宽: 3 公分					

说明：1. 供应商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西安聚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西安聚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磋商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委托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5)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资信证明的，为不合格。

(6)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磋商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响应文件处理。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聚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	1.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五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项目经理部组成；
- 2、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4、施工方案、劳动力安排情况；
- 5、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8、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9、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二、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附表一：

1、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							
...							
...							
...							
...							
...							

附：拟派人员身份证、资格证（注册证或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服务 (技术) 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 (技术) 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②本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保修承诺书

（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的(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法制式执法车辆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应商（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政策条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4.2.3 条款的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第十部分 其他资料

